

**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吴区）税务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（累计欠费）**

锡新税社限缴字〔2022〕605号

无锡智道安盈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规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核定金额，你单位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00197.94元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此文书之日起10日内补缴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
业开发区(无锡市新吴区)税务局

(公章)

2022年9月1日